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征集武汉工业新技术 新产品新应用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为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高校（科研院所）、各类创新平台研发新技术，促进工业新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，深化新技术应用，以创新供给满足和扩大市场需求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我局现将征集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领域

围绕全市“965”产业体系布局，重点聚焦 25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。其中包括：“光”产业链、“芯”产业链、“屏”产业链、“端”产业链、“网”产业链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链、传统汽车产业链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、生物医药产业链、医疗器械产业链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、节能环保产业链、钢铁及深加工产业链、石油化工产业链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、食品产业链、纺织服装产业链、智能家居产业链、航天航空产业链、北斗产业链、人工智能产业链、氢能产业链、网联安全产业链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在武汉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；
- (二)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；单项冠军、隐形冠军企业；高新技术企业；科技小巨人企业；瞪羚企业；独角兽企业；
- (三) 高校、科研院所；
- (四) 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；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 新技术类

申报新技术的征集对象，需具备新技术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新技术需符合武汉“965”产业体系总体布局，属于 25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范畴，并有助于推动武汉工业技术进步与创新。

(二) 新产品类

申报新产品的征集对象需对新产品拥有完全权属，并已实际产生新产品销售收入。新产品可以是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，也可以是企业自行研制开发，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。

(三) 新应用类

申报新应用的征集对象需是新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。新应用包括已通过论证半年内准备实施的、正在实施的、已实施完成(一

年内）的、已实施完成但可复制推广的新应用。

四、推广方式

对此次征集的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，我局将依据编制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指导目录，并综合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，适时推进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供需对接活动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征集对象对照要求，填报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征集表（加盖单位公章后），通过属地经信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。单个征集对象可以同时申报多项不同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应用。

（二）请各区(开发区)经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此次征集工作，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征集对象填报并汇总，于6月20日前将全部征集对象电子版及各区汇总加盖公章扫描版、发送至电子邮箱：123024855@qq.com，各区纸质汇总盖章版一式一份同步报送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（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）。

联系人：万纤 电话：85316957

附件：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征集表



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征集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 :

填報人

①申报类别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应用；②产业领域：本通知中所指 25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范畴；③研发/生产/应用主体名称：承载企业、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全称；④所属区域：申报对象所属区；⑤征集对象类型：本通知中所列的征集对象类别；⑥意向市场：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等等，也可以具体指明。